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典禮表揚傑出同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資格：本年度畢業生（包括延修生）。

第二條、頒獎類別：

一、德育獎：

(一)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擔任、領導各項群育活動或課外活動，能力優異，表現堪佳，著有成效者。

(二)表現獲得師生良好口碑，備受推崇，或曾獲得校內外有關群育活動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二、智育獎：在學期間，努力向學，畢業總成績名列前茅，足資表揚者。

三、體育獎：各班體育成績第一名同學。

四、服務獎：

(一)在學期間，積極參與、辦理或擔任、領導各項服務工作，解決問題，任勞任怨，有所建樹或貢獻者。

(二)獲得師生良好口碑，備受推崇，或曾獲得校內外有關服務工作獎項，足資表揚者。

(三)勤勉負責，熱心服務，主動積極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擔任幹部或講師，主動帶領新進義工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全勤獎：在學三年勤學向上，皆無缺席者。

六、閱讀獎：在學三年，勤於閱讀，累積不斷。

七、勤學獎：在學三年，雖家境清寒仍勤奮向上，足為楷模者。

第三條、頒授名額及推薦辦法：

一、德育獎：每班德育成績表現最佳者。由生輔組提供群育成績送導師推薦。

二、智育獎：每班智育成績第一名至第六名者，分別頒與至聖獎、亞聖獎、校長獎、智育獎、智育獎、智育獎。由註冊組依據三年成績推薦。

三、體育獎：由註冊組依據三學年總成績推薦各班體育成績第一名。

四、服務獎：每班由導師推薦班上最熱心服務同學一名，熱心學校公眾事務之同學由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推薦。

五、全勤獎：由生輔組依據出勤記錄推薦。

六、閱讀獎：由圖書館依據借閱記錄推薦。

七、勤學獎：由教務處推薦。

第四條、推薦流程：由訓育組會請各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，造冊後送各單位主管複審，再交訓育組彙整，經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
第五條、推薦時間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畢業典禮前一週。

第六條、頒獎日期：配合當年度行事曆所定之畢業典禮日期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